

法規名稱：(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暫行組織規程
廢止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19 日

第 1 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局運務處為辦理行車及客貨車車調輛調度、客貨運輸、列車編組等事項，得設下列各所、場、段、組、站：

- 一、調度總所、台北、彰化、高雄、花蓮調度所。
- 二、七堵調車場。
- 三、台北、台中、高雄、宜蘭、花蓮等五運務段，各設車班組，台北四組、台中一組、高雄二組、宜蘭一組、花蓮一組、勞工安全衛生室。
- 四、台北、台中、高雄設特等站。其餘設一、二、三等站及簡易站各若干站。

第 3 條

本局電務處為辦理電氣通訊、號誌、中央控制行車制及電化行車設備養護、電務新設工程之規劃施工，全線電訊系統監視指揮、障礙分析及電話室之管理等，得設下列各段、中心：

- 一、台北、彰化、高雄、花蓮等四電務段及台北、彰化等二號段。各段得設分駐所，高雄、花蓮電務段及台北、彰化號誌段設勞工安全衛生室。
- 二、台北、新竹、彰化、嘉義、台南等五電力段得設電力調配室。
- 三、電訊中心。

第 4 條

本局工務處為辦理鐵路工程、路線保養、房屋營繕、軌道之機械養路作業、鋼樑維修加固等事項，得設下列各段、隊：

- 一、宜蘭、台北、台中、嘉義、高雄、花蓮、台東工務段，得設勞工安全衛生室。
- 二、第一、第二養路機械隊。
- 三、鋼樑隊，得設勞工安全衛生室。

第 5 條

本局機務處為辦理動力車及客貨車之檢車保養及動力車之駕駛、檢查、保養等事項得設下列各段：

- 一、七堵、台北、彰化、高雄、花蓮機務段、板橋、新竹、台中、嘉義、宜蘭、台東機務分段，機務段得視業務需要於轄區重要地點設分註所、勞工安全衛生室。
- 二、七堵、台北、彰化、高雄檢車段，新竹、嘉義、高雄港檢車分段，檢車段得視業務需要於轄區重要地點設分註所、勞工安全衛生室。

第 6 條

本局材料處為辦理材料倉庫運輸管理及全路材料預算編制及管制調度等事

項得設下列各廠、中心。

一、台北、松山、高雄、花蓮材料廠，并得視業務需要於沿線重要地點設材料庫。

二、材料管制中心。

第 7 條

企劃處為辦理電子計算機操作，提高管理及營運有關資訊之建立運用及供應事項得設資訊中心。

第 8 條

運務處調度總所置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組長四人（由主任調度員或技術人員兼任）、各調度所各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七堵調車場置場長一人，各運務段各置段長一人、副段長二人。

除前項人員外，調度總所並置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兼任）主任調度員、副主任調度員、幫工程司、調度員、工務員、副調度員、課員、事務員、電報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兼任）、司事、電報佐理、汽車司機、運務工等各若干人；七堵調車場並置總務主任、輸送主任、運轉主任、副站長、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衛生管理員（兼任）、站務員、電報員、站務佐理、電報佐理、運務工等各若干人。

各運務段並置勞工安全衛生主任（專任或兼任）、勞運稽查、主任事務員、車班主任、車班管理員、勞工安全管理師（兼任）、勞工衛生管理師（兼任）、站長、站務主任、替班站長、副站長、列車長、事務員、車長、站務員、電報員、站務佐理、電報佐理、運務工、汽車司機等各若干人，其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

第 9 條

電務處各電務、號誌、電力段各置段長一人、電務段置副段長二人、台北號誌段置副段長二人、彰化號誌段置副段長三人、台北、彰化、台南三電力段各置副段長二人，其餘各置副段長一人（均由相當技術人員兼任），電訊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均由相當技術人員兼任）。

除前項人員外，各電務段並置正工程司五人、副工程司十人及技術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分駐所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總機室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勞工安衛生主任（專任或兼任）、幫工程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兼任）、工務員、助理工務員、監工員、主任事務員、事務員、司事、技術領班、技術副領班、技術助理、庫守、業務工等各若干人。

各號誌段並置正工程司五人、副工程司五人及技術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分駐所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幫工程司、工務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兼任）、助理工務員、監工員、主任事務員、事務員、司事、技術領班、技術副領班、技術助理、庫守各若干人。

各電力段並置正工程司六人、副工程司六人及工作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技術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電力調配室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勞工安全衛生主任（兼任）、幫工程司、工務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兼任）、助理工務員、監工員、司機員、主任事務員、事務員、司事、技術領班、技術助理、庫守、業務工等各若干人。電訊中心並置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一人及幫工程司、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兼任）、工務員、主任事務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兼任）、助理工務員、監工員、事務員、司事、技術領班、技術助理、業務工等各若干人，其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

第 10 條

工務處各工務段各置段長一人、副段長二人、各養路機械隊、鋼樑隊各置隊長一人（均由相當技術人員兼任）。

除前項人員外，各工務段並置正工程司十九人、副工程司卅二人，及施工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養路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產業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主任事務員、幫工程師、工務員、勞工安全管理師（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兼任）、助理工務員、養路監工員、橋樑監工員、建築監工員、號誌監工員、事務員、司事、練習生、技術領班、技術副領班、技術助理、查道車司機、汽車司機、庫守、技術工、號誌工、業務工等各若干人。

各養路機械隊並置正工程司二人、副工程二人及工務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主任事務員、幫工程司、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兼任）工務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兼任）、助理工務員、監工員、事務員、司事、技術領班、技術副領班、技術助理、汽車司機、庫守、技術工、業務工等各若干人。

鋼樑隊並置正工程司二人、副工程三人、工務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施工分隊長（由技術人員兼任）、主任事務員、幫工程司、工務員、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兼任）、助理工務員、事務員、監工員、司事、技術領班、技術副領班、技術助理、汽車司機、庫守、技術工、業務工等各若干人，其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

第 11 條

機務處各機務段各置段長一人、副段長二人、各分段各置分段長一人。各檢車段各置段長一人，台北、高雄二段各置副段長二人，七堵、彰化二段各置副段長一人，各分段各置分段長一人（均由相當技術人員兼任）。

除前項人員外，各機務段並置正工程司十人、副工程司十九人及運轉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指導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檢查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修繕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檢修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檢車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機電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分駐所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勞工安全管理師（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兼任）、機車調度員（兼任）、幫工程司、主任事務員、工務員、機車長、助理工務員、整備員、事務員、監工員、司事、司機員、技術領班、技術副領班、技術助理、汽車司機、機車助理、庫守、號誌工、唧機工、業務工、技術工等各若干人。

各檢車段並置正工程司六人、副工程司七人及運轉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修繕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檢車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機電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技術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分駐所主任（由技術人員兼任）、主任事務員、幫工程司、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兼任）、工務員、助理工務員、事務員、監工員、檢車員、司車、技術領班、技術副領班、技術助理、檢車助理、庫守、唧機工、業務工、技術工等各若干人，其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

第 12 條

材料處各材料廠各置廠長一人、台北、松山、兩廠各置副廠長一人、材料管制中心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除前項人員外，各材料廠並置副工程司一人及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兼任）、主任事務員、庫主任、工務員、助理工務員、事務員、司事、技術助理、汽車司機、庫守、守衛班長、業務工等若干人。材料管制中心並置主

任課員、幫工程司、課員、事務員、司長、業務工等各若干人，其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

第 13 條

企劃處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企劃處副處長兼任）、副主任二人、設計組長、作業組長、資料組長各一人，並置正工程司一人，應用系統分析師二人（內一人由正工程司兼任）、副工程司二人及幫工程司、主任設計師、程式設計師、主任作業師、電腦作業師、主任機械維護師、主任管制師、資料管制師、程式設計員、電腦作業員、資料管制員、機械維護員、工務員、主任課員、課員、司事、汽車司機、業務工等各若干人，其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

第 14 條

行政處票務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主任事務員、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兼任）、事務員、司事、技術領班、庫守、業務工、技術工等各若干人，其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

第 15 條

運務處各運務段設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運務處調度總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運務處七堵調車場、工務處各工務段、各養路機械隊、鋼樑隊、機務處各機務段、各檢車段、電務處各電務、號誌、電力段、行政處票務中心各置人員管理員一人。除前項人員外，各運務段人事室並置助理員各若干人，其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16 條

運務處各運務段設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並置課員、佐理員若干人，其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17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另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各分支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分支機構訂定，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第 19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暫行編制表（核定本）

隸屬單位	機關名稱	職稱	備註
運務處	調度所	所長	一
運務處	調度總所	副所長	一

	組長	(四)	
	主任	四	
	副主任	一	
	主任調度員	一一	
	副主任調度員	一〇	
	幫工程司	五	
	調度員	六五	
	副調度員	八七	
	工務員	二	
	課員	一	
	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	(四)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一)	
	員級 業務類	一	
	佐級 業務類	九	
	士級 業務類	一三	
	技術類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計	二一三 (九)	
各 運 務 段	段長	五	
	副段長	五	
	主任事務員	一五	
	營運稽查	五	
	車班主任	八	
	車班管理員	二四	

		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	五 (一六六)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二〇)	
		勞工安全管理師	(五)	
		站長	一五五	
		站務主任	二五	
		替班站長	一八	
		副站長	五三六	
		列車長	一三一	
		員級 業務類	八三三	
		佐級 業務類	一四七三	
		士級 業務類	二一五八	
		技術類	一	
	人事室	主任	五	
		助理員	八	
	政風室	主任	五	
		課員	八	
		佐理員	五	
		計	五四二八 (一九一)	
工務段	各工務段	段長	(七)	
		副段長	(一四)	
		施工主任	(七)	
		養路主任	(七)	
		產業主任	(七)	

		勞工安全衛生主任	七	
		主任事務員	七	
		正工程司	一四	
		副工程司	二六	
		幫工程司	四九	
		工務員	一〇五	
		勞工安全管理師	(五)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七)	
	員級	業務類	二〇	
		技術類	九二	
	佐級	業務類	二八	
		技術類	三七一	
	士級	業務類	五一	
		技術類	一九六八	
		人事管理員	七	以下人事人員
		助理員	七	
		計	二七五二 (五四)	
工務處	各隊	隊長	(二)	
	養路	工務主任	(二)	
	機械	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	(二)	
	隊	主任事務員	二	
		正工程司	一	
		副工程司	二	

	幫工程司	四	
	工務員	四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二)	
	員 業務類	二	
	級 技術類	四	
	佐 業務類	二	
	級 技術類	四三	
	士 業務類	六	
	級 技術類	八八	
	人事管理員	一	
	計	一五九 (八)	
鋼	隊長	(一)	
樑			
隊	勞工安全衛生主任	一	
	主任事務員	一	
	工務主任	(一)	
	施工分隊長	(二)	
	正工程司	二	
	副工程司	二	
	幫工程司	一	
	工務員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一)	
	員 業務類	一	
	級 技術類	三	
	佐 業務類	二	

	級		
		技術類	三四
	士	業務類	三
	級		
		技術類	一〇
		人事管理員	一
		計	六三 (五)
機	各	段長	(五)
務	機		
處	務	分段長	(六)
	段		
		副段長	(一〇)
		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	一〇
		運轉主任	(一一)
		指導主任	(八)
		檢查主任	(五)
		修繕主任	(五)
		檢修主任	(五)
		檢車主任	(二)
		機電主任	(二)
		分駐所主任	(四)
		機車調度員	(一六)
		勞工安全管理師	(六)
		正工程司	一〇
		副工程司	一七
		幫工程司	五四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一一)

	主任事務員	一〇	
	工務員	二六〇	
	機車長	二一一	
	員級 業務類	二六	
	技術類	八一七	
	佐級 業務類	二九	
	技術類	一一一二	
	士級 業務類	一〇八	
	技術類	四六八	
	人事管理員	五	
	計	三一三七 (九六)	
各 檢 車 段	段長	(四)	
	分段長	(三)	
	副段長	(六)	
	運轉主任	(五)	
	修繕主任	(二)	
	機電主任	(二)	
	檢車主任	(二)	
	技術主任	(五)	
	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	四 (三)	
	正工程司	六	
副工程司	七		
幫工程司	一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四)	

		主任事務員	一〇
		工務員	二八
		員級 業務類	一〇
		技術類	二一七
		佐級 業務類	一二
		技術類	三五〇
		士級 業務類	三九
		技術類	三六八
		人事管理員	四
		計	一〇七三 (三六)
電 務 處	各 電 務 段	段長	(二)
		副段長	(六)
		技術主任	(一〇)
		分駐所主任	(一〇)
		勞工安全衛生主任	二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四)
		正工程司	五
		副工程司	九
		幫工程司	三九
		工務員	二六
		主任事務員	四
		人事管理員	二 (二)
		員 業務類	六
		級	

	技術類	一六	
佐級	業務類	三	
	技術類	一四六	
士級	業務類	七	
	技術類	一一二	
	計	三七七 (四六)	
各號誌段	段長	(二)	
	副段長	(四)	
	技術主任	(六)	
	分駐所主任	(一七)	
	勞工安全衛生主任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二)	
	正工程司	三	
	副工程司	五	
	幫工程司	二二	
	工務員	二三	
	主任事務員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一)	
員級	業務類	四	
	技術類	一〇	
佐級	業務類	三	
	技術類	七三	
士級	技術類	一三一	
	計	二七九	

		(三二)	
電力 段	各段長	(五)	
	副段長	(八)	
	工作主任	(一〇)	
	技術主任	(五)	
	電力調配室主任	(二)	
	勞工安全衛生主任	(五)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五)	
	正工程司	六	
	副工程司	六	
	幫工程司	二一	
	工務員	三四	
	主任事務員	五	
	人事管理員	一 (四)	
員級	業務類	九	
	技術類	二八	
佐級	業務類	四	
	技術類	七一	
士級	業務類	二	
	技術類	一一四	
	計	三〇一 (四四)	
電訊 中心	主任	(一)	
	副主任	(一)	
	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	(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一)	
		正工程司	一	
		副工程司	一	
		幫工程司	二	
		工務員	二	
		主任事務員	一	
		員級		
		業務類	一	
		技術類	二	
		佐級		
		業務類	一	
		技術類	一六	
		士級		
		業務類	六	
		技術類	九	
		計	四二 (四)	
材	各	廠長	三	
料	材			
處	料	副廠長	二	
	廠			
		主任事務員	九	
		工務員	一	
		庫主任	八	
		勞工安全衛生主任	(四)	
		員級		
		業務類	一六	
		佐級		
		業務類	一六	
		技術類	一	
		士級		
		業務類	六九	
		技術類	二	

		計	一二七 (四)	
材	主任		一	
料				
管	主任課員		四	
制				
中	幫工程司		一	
心				
	課員		八	
	佐級	業務類	三	
	士級	業務類	一	
	計		一八	
企	資	主任	(一)	
劃	訊			
處	中	副主任	二	
	心			
		組長	三	
		應用系統分析師	一	
		副工程司	一	
		幫工程司	一	
		主任設計師	三 (一)	
		程式設計師	三 (一)	
		主任作業師	三	
		電腦作業師	三	
		主任管制師	二	
		資料管制師	三	
		工務員	一	
		主任課員	二	
		課員	二	

		員級	業務類	九	
		佐級	業務類	一	
		士級	業務類	三	
		計		四三 (三)	
行	票	主任		一	
政	務				
處	中	主任事務員		四	
	心	勞工安全衛生主任		(一)	
		員級	業務類	三	
		佐級	業務類	三	
			技術類	七	
		士級	業務類	四	
			技術類	三五	
		人事管理員		一	
		計		五八 (一)	

- 附註：一 本編制表中人事、會計、政風單位之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